关于印发《东丽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津丽职转办发〔2023〕8号

区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津职转办发〔2023〕14号），梳理形成了《东丽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》共计165项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严格落实清单化管理要求

清单之外不得擅自设定和实施行政备案，清单之外其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原则上不得使用“备案”“报备”“报告”等名称字样。对清单内虽具备有效设定依据，但对照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仍有改革空间的事项，要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，推动修改调整相关设定依据，逐步减少行政备案特别是事前备案事项数量。

二、规范实施行政备案

各单位要依据本清单及时对接市级有关部门，逐项掌握操作规程，进一步明确备案材料、备案流程、办理时限等内容，严格按照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公布内容实施。对由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，要明确该事项在权责清单中的具体分类。

三、优化行政备案服务

各单位要积极推行网上办、一次办、就近办、马上办等便利化举措，聚焦高频事项，不断创新行政备案改革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确保行政备案便捷高效。

附件：东丽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

东丽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

（联系人：赵啟志；联系电话：2487836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